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无委托出席，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53）。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李俊喜先生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议案之关联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以上第1、2、3、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